**合同基本条款**

**一、项目实施**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指定地点

（二）项目实施期限：签订合同起 天内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

服务期满后，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**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

2、

3、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、

2、

3、

**五、验收**

（一）初步验收：

（二）最终验收：

（三）验收依据

1、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、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（四）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

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**六、服务承诺**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八、争议解决**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体商定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4、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沿用三年，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。服务期满后，在预算有保障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的前提下，由中标服务商提出申请，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，可以续签合同。